

## 風險評估表

部門	評估日期	評估人員	審核	
			部門主管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
職安衛室	110/1/1	鄭詩羽	陳煥昌	陳煥昌

作業編號及名稱		危害辨識及後果						現有防護設施			評估風險			控制後評估風險				
編號	作業名稱	作業條件					危害類型	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	工程控制	管理控制	個人防護具	嚴重度 S	可能性 P	風險等級	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	嚴重度 S	可能性	風險等級
		作業週期	作業環境	機械/設備/工具	能源/化學物質	作業資格												
1	堆高物	不定時	室溫	置物櫃	無	無	墜落、滾落	堆高物因地震或人為因素翻落、掉落	置物櫃上鎖固定	自動檢查	無	1	2	2	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	1	1	1
2	飲水機使用	每月	室溫	飲水機	電能	無	燙傷	使用不當而燙傷	無	定期檢查	無	1	2	2	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	1	2	2
3	蒸飯箱使用	每月	室溫	蒸飯箱	電能	無	燙傷	使用不當而燙傷	無	無	防燙手套、防熱夾	1	2	2	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	1	1	1
4	電子設備使用	每月	室溫	電子設備	電能	無	漏電、觸電	因設備漏電而造成傷害	漏電斷路器、接地設施	於職安衛工作守則訂有電氣	無	1	2	2	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	1	1	1

										作業安全 守則								
5	走路	不定時	室溫	無	無	無	滑倒	因地面濕滑而跌倒	無	日常巡檢	無	2	2	3	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	2	1	2
6	電線使用	每月	室溫	電線	電能	無	電線走火	電線老舊、絕緣體裂化、雷擊電線走火造成火災	高溫自動灑水系統、消防設施	自動檢查	無	4	1	3	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	2	1	2

表一、嚴重度之分級基準

等級		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	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
S4	重大	造成一人以上死亡、三人以上受傷、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	大量危害物質洩漏；危害影響範圍擴及廠外，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立即及持續衝擊。
S3	高度	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。	中量危害物質洩漏；危害影響範圍除廠內外，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暫時性衝擊。
S2	中度	須外送就醫，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。	少量危害物質洩漏；危害影響限於工廠局部區域。
S1	輕度	輕度傷害：僅須急救處理，或外送就醫，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。	微量危害物質洩漏；危害影響限於局部設備附近，或無明顯危害。

備註：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(包含等級之增減)

表二、可能性之分級基準

等級		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	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
P4	極可能	每年一次(含)以上;在製程、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五次以上。	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，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。

P3	較有可能	每一年至十年一次；在製程、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二至五次以上。	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，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，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。
P2	有可能	每十年至一百年一次；在製程、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一次。	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，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。
P1	不太可能	低於一百年一次；在製程、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不太會發生。	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，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，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，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。

備註：

1. 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，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(包括等級之增減)。
2. 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措施，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。

表三、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

		可能性等級			
		P4	P3	P2	P1
嚴重 等 度 等 級	S4	5	4	4	3
	S3	4	4	3	3
	S2	4	3	3	2
	S1	3	3	2	1

備註：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

表四、風險控制規劃之參考例

風險等級	風險控制規劃	備註
------	--------	----

5-重大風險	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，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	不可接受風險，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，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。
4-高度風險	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，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，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，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，須盡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。	
3-中度風險	<p>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，例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，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、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</li> <li>●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，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，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。</li> </ul>	
2-低度風險	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，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	可接受風險，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、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。
1-輕度風險	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，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	